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5/469
S/14182

22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第三十五年

议程项目 22、50 和 78

柬埔寨局势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

菲律宾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把后附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50 和 78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将随后在适当时间以菲律宾外交部长及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名义把这项声明作为新闻稿予以发表。

外交部长

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

卡洛斯·罗慕洛 (签名)

附件

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菲律宾外交部长
卡洛斯·罗慕洛博士阁下的声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于纽约市

东盟各国外交部长授权我发出下列声明：

东盟成员国谨指出，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第34／22号决议没有获得履行，因为越南继续拒绝遵行该决议的规定，并且一再声称柬埔寨问题是不可逆转和不能谈判的。

外国入侵和继续占领柬埔寨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的。

东盟成员国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久经尊重的原则，这些原则是维持国与国间秩序与和平关系的唯一可靠基础。

军事强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推行干涉政策，必然导致国际上出现无政府状态和大乱。东盟成员国反对以更换一个被指为压迫人民的政府为借口，或以任何其他托词作为理由，而容许一个国家去侵略或占领另一个国家。

东盟成员国强调，不管是什么理由，它们都不能宽恕外国对柬埔寨的入侵和外国军队继续占领该国。否则，将会鼓励未来出现同样的行动。同时，东盟成员国不能同意一个国家可以享有其侵略成果。因此，为了保卫自己的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东盟成员国继续反对建立代理政权。因此，它们反对金边的傀儡政权，并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这样做和支持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继续享有其席位。

外国部队驻在柬埔寨，妨碍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或强迫的情况下行使决定自己的将来与命运及选择其政府的权利。

东盟成员国强调，柬埔寨问题是越南军事干涉柬埔寨的直接结果，越南的干涉已经引致柬埔寨发生拖延很久的战斗，使柬埔寨人民蒙受沉重的苦难。

对柬埔寨的继续占领和不停的战事，造成大量柬埔寨人民流离失所，摧毁了柬埔寨的庄稼，带来了饥荒、瘟疫和死亡，迫使柬埔寨人民不但逃往泰柬边界，而且越界进入泰国。 泰国首当其冲，要负起照顾现在羁留在泰国的收容所之中数达二十万左右的柬埔寨平民，另有一百五十万柬埔寨平民则依赖从泰国越过边界提供的国际救济援助为生。

东盟成员国强调，暂时逃到外国避难的每一个柬埔寨人都有返回祖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柬埔寨的武装冲突，特别是靠近泰柬边界的猛烈战斗，已经导致发生一再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本着东盟团结一致的精神，东盟成员国重申坚决支持泰国，并将反对任何孤立泰国的企图。

越南侵入泰国和破坏泰柬边界的难民营，证明它不仅全然不顾泰国主权，而且也漠视柬埔寨平民的生命。这种行动以及越南随后企图封闭泰柬边界的举动，干扰了越界供应粮食的工作，而曾经有一百多万柬埔寨平民就是主要靠这种粮食供应救回了生命。

东盟成员国深信，大量外国军队驻在泰柬边界附近已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他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又有更多的部队和武器部署在沿泰柬边界的柬埔寨境内。不能说不会发生更多入侵泰国的事件。

东盟成员国强调，柬埔寨冲突不能获得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就无法获得有效的解决。而任何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都必须包括要求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恢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或强迫的情况下决定其未来的权利。

东盟成员国强调，东盟各国作为一个集团或是泰国自己，同越南都没有任何争端。泰国所面临的问题，是越南干预和占领柬埔寨的间接后果。柬埔寨冲突争持不下，还导致了本区域以外的国家插手干预本区域的事务。中止这种干预的最佳方法，是尽快为柬埔寨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东盟成员国认识到，迫切需要缓解本区域特别是柬埔寨境内和泰柬边界的紧张局势。为此目的，并考虑到大会第34/22号决议，东盟成员国提议在一九八一年年初召开一次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

这次国际会议应当进行谈判，以期除别的以外，就下列问题达成协议：

- (a) 外国军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全撤出柬埔寨；
- (b) 制订措施以确保维持柬埔寨境内的治安秩序，并确保人权的基本原则得到遵守；
- (c) 制订措施以确保柬埔寨内政不受外国干涉；
- (d) 为此目的在柬埔寨境内设置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 (e) 由联合国监督在柬埔寨境内举行自由选举；
- (f) 保证防止任何外国势力进入柬埔寨；
- (g) 保证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h) 保证独立自主的柬埔寨不会对邻国构成威胁。

在冲突获得解决之前，东盟成员国要求派一个联合国观察队驻在泰方边界，以便观察边界沿途的情势，并核实只有柬埔寨平民得到国际救济援助。同时，在东盟各国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以保护在泰柬边界附近扎营居住的以及现处泰国境内但是愿意返回祖国的流离失所柬埔寨平民的安全。

应当鼓励现在留在泰国境内但出于其自由意志愿意行使其返回祖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柬埔寨人民在办妥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制定的手续之后，住进这些安全地区。他们离开泰国时，可以由联合国的观察员加以检查，以确保回归的人没有携带武器。

东盟成员国重申，它们决心通过坚决尊重正义和法治来促进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及稳定。东盟成员国不愿看到在东南亚各国间出现冲突的局面。东南亚各国在地理上都是邻邦，应当把力量集团在各自的经济建设和发展上。

东盟成员国深信，在柬埔寨冲突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各国应当重新作出努力，建立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区。

东盟成员国重申，它们决心奉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以及万隆亚非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曼谷宣言》所制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是东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巴厘签订的《和睦合作条约》的基础。这项条约开放给东南亚其他国家自由参加，它规定缔约国在彼此关系上应当遵守下列各项基本原则。

- a. 所有国家相互尊重各自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民特点。
- b. 各国有权利在不受外来干预、颠覆或强迫的情况下过自己的国民生活。
- c. 互不干涉内政。
- d. 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或争端。
- e. 保证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f. 彼此间进行有效的合作。

东盟成员国希望，在为东南亚寻求持久和平及稳定的道路上，本区域各国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 - - - -